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3-12 号及 2013-16 号公告），公司同意为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泰禾”）与金融机构合作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15-26 号及 2015-31 号公告）对于原担保额度延期三年。

为推进项目的运营和发展，公司拟同意原担保额度 120,000 万元延期三年，并对石狮泰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该担保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内。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 37,297.55 万元。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现为满足下一步运营的资金需求，福州泰禾拟与金融机构合作，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同意为其在与金融机构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中路339号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3年3月5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9,281.31	395,744.70
负债总额	309,438.78	326,173.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89,167.76	306,250.86
净资产	79,842.53	69,571.57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732.41	9,214.09
营业利润	13,593.73	-2,423.11
净利润	10,270.95	-1,826.51

2、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教学楼七层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3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建筑、市政绿化、园林景观的设计；建筑工程技术、园林绿化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劳务信息、企业管理、企业营销、人力资源信息、酒店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5,411.41	1,525,581.75
负债总额	2,445,201.06	1,417,680.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45,201.06	1,393,013.48
净资产	120,210.35	107,901.60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658.50	67,398.05
营业利润	-245.74	38,373.20
净利润	-2,691.25	34,466.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1、借款人：石狮泰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0,000万元、追加20,000万元

担保期限：延期三年、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借款人：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公司下属公司，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拟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且担保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和郑新芝先生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进行融资及延长担保期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融资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150,774.8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 243.19%。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 109,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